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7-08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成立安徽祯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促进公司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安徽祯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1万元，主要投资水务环保产业类项目。

2、公司、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中融大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大有”）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其中公司拟认缴基金份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作为劣后级资金；中融大有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剩余优先级资金募集出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将由基金管理人向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定向募集。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成立安徽祯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该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融大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4796

法人代表：高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陈有勇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94.65万元，净资产79.03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07.7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祯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中融大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总规模：人民币200,001万元，根据项目分期出资到位。（最终基金规模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

合伙期限：存续期限为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期限2次，每次延期1年

投资范围：重点投资于水务类环保产业类项目(BOT\TOT\BOO\PPP\SPV公司股权并购)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

各主要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出资人	级别	出资额（万元）
第三方机构	优先级资金（有限合伙人）	不超过 160,00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资金（有限合伙人）	不超过 40,000
中融大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
合计		不超过 200,001

2、出资安排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按照投资项目分期缴纳并实缴到位，具体缴纳时间及提款通知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约定。

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截止日期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含延长期)届满之日。

3、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之条件为：系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委派并授权中融大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

4、管理费的支付和计算

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之1%。

鉴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期缴纳出资，合伙企业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实际支付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两年支付本次出资对应的管理费，剩余管理费于该笔实缴出资投资项目全部变现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计费期间不满拾贰（12）个月的，管理费应根据该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2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委派2人。委员实行一人一票制。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及其他重大事项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一致表决通过。

6、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水务类环保产业类项目 (BOT\TOT\BOO\PPP\SPV公司股权并购)

7、投资退出

本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项目：（1）在适当的时机将投资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并购退出；（2）投资项目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3）由投资项目的企业股东回购；（4）投资项目的企业清算；（5）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

8、收益分配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按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首先支付应税费、规费营运费用、筹建费用等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以及偿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中为合伙企业代垫的费用；

（2）如按第（1）条分配之后尚有剩余，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管理费；

（3）如按第（2）条分配之后尚有剩余，则将剩余基金财产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五、拟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形式开展环保产业投资，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具备良好成长性的项目，降低项目前期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

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拟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投资决策、风险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周期、行业竞争和市场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控制措施：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将与相关合作方一同完善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制度建设，强化风控，在人力资源方面聘用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人才，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寻找有投资价值标的，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目前，公司与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并且该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能否顺利与各方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并且成功设立本基金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